

#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趙涵捷校長

出 席 者：劉怡均教授（慈濟大學教務長）、陳清漂教授（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  
（請假）、林信鋒教務長（余玉英組長代理）、邱紫文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  
張德勝主任（請假）、理工學院郭永綱院長、人社院王鴻濬院長、管理學院  
林穎芬院長、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環境學院斐家騏院長（黃文彬主任代  
理）、原民院浦忠成院長、藝術學院劉惠芝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顧瑜君主  
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兼通識中心李道緝主任、語言中心鄭育霖主任、體育中  
心尚憶薇主任、藝術中心魏廣皓主任（請假）

列 席 者：圖資中心王建中技術師、陳美娥組員、李睿芬助理、江妍靜助理、林容華助  
理

紀 錄：陸彥妙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一、105-2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及各學年校核心課程統計報告，如  
**附件一**。

###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本校通識教育核心素養與核心能力檢討  
決議：

1. 修訂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為：

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

全人健康與永續創新

2. 修訂本校核心能力指標：

(1) 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2) 康健身心。

- (3) 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 (4) 情藝美感。
- (5) 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 (6) 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3. 修訂必選修核心課程分類，依素養分類由原 8 類縮減為 3 大類別(知意情)，每一類別之分類，則以其知識性質、學習歷程及本校希望達到的教育目標為分類依據，分別為：
  - (1) 理性思維：知
  - (2) 文化涵養：情
  - (3) 在地關懷：意 (大學社會責任；USR)

106 學年必選校核心課程分課群如附件二。

第二案：「106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文字修正案，資料如附，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下列決議，並提送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建請教務處研擬調降本校學士班畢業學分為 122 學分。

1. 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由 43 學分，調降為 37 學分。
2. 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增列必修資訊科技 2 學分及修正選修核心課程學分數，由原 28 學分，修正為 20 學分。
3. 原課規之必選修核心課程係依學院劃分，配合第一案（本校通識教育核心素養與核心能力檢討）討論，修訂必選修核心課程分類，由原 8 類縮減為 3 類課群，3 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附件三：修正後『106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文字部分）

## 105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附件一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b>必選核心課程 (八選四)</b>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人社	<b>39</b>	1834	1640	<b>3574</b>	1777	1732	<b>3509</b>	4637	3464	<b>8101</b>		
理工	<b>20</b>	2357	0	<b>2357</b>	2201	0	<b>2201</b>	4704	0	<b>4704</b>		
管理	<b>26</b>	2070	720	<b>2900</b>	1956	717	<b>2673</b>	3912	2031	<b>5943</b>		
教育	<b>23</b>	560	250	<b>810</b>	535	249	<b>784</b>	1220	708	<b>1928</b>		
藝術	<b>22</b>	520	480	<b>1000</b>	520	440	<b>960</b>	1110	880	<b>1980</b>		
原民	<b>16</b>	800	210	<b>1010</b>	622	334	<b>956</b>	2165	572	<b>2737</b>		
環境	<b>27</b>	900	260	<b>1160</b>	858	219	<b>1077</b>	1818	438	<b>2256</b>		
通識	<b>28</b>	950	1810	<b>2760</b>	172	1294	<b>1466</b>	342	3204	<b>3546</b>		
<b>合計 (A)</b>	<b>141 (39.4%)</b>	<b>9991</b>	<b>5470</b>	<b>15511 (54.8%)</b>	<b>8647</b>	<b>4985</b>	<b>13626 (54.3%)</b>	<b>20038</b>	<b>11157</b>	<b>31195 (53.9%)</b>	<b>87.8%</b>	<b>96.6 人</b>
<b>認列核心課程 (B)</b>	<b>217 (60.6%)</b>	<b>12783 (45.2%)</b>			<b>11449 (45.7%)</b>			<b>26643 (46.1%)</b>			<b>89.6%</b>	<b>52.8 人</b>
<b>總計 (C)</b>	<b>358 (100%)</b>	<b>28294 (100%)</b>			<b>25075 (100%)</b>			<b>57838 (100%)</b>			<b>88.6%</b>	<b>70 人</b>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b>課程利用率</b>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限 修人數 E)	<b>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b> (單位：人) (加退選 後修課人 數 F/課程 門數 D)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b>必選核心課程 (八選四)</b>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人社	15	900	930	1830	843	922	1765	2239	1844	4083		
理工	6	979	0	979	888	0	888	1846	0	1846		
管理	10	1190	360	1660	1175	357	1532	2350	1071	3421		
教育	8	360	100	460	338	100	438	776	300	1076		
藝術	6	290	240	530	290	205	495	640	410	1050		
原民	6	270	160	430	151	284	435	852	422	1274		
環境	8	330	100	430	310	81	391	620	162	782		
通識	8	750	390	1140	91	390	481	180	1090	1270		
<b>合計 (A)</b>	<b>67 (39.6%)</b>	<b>5069</b>	<b>2280</b>	<b>7399 (54.9%)</b>	<b>4086</b>	<b>2339</b>	<b>6425 (53.4%)</b>	<b>9503</b>	<b>5299</b>	<b>14802 (52.8%)</b>	<b>86.8%</b>	<b>95.9 人</b>
<b>認列核 心課程 (B)</b>	<b>102 (60.3%)</b>	<b>6085 (45.1%)</b>			<b>5616 (46.6%)</b>			<b>13214 (47.2%)</b>			<b>92.3%</b>	<b>55 人</b>
<b>總計 (C)</b>	<b>169 (100%)</b>	<b>13484 (100%)</b>			<b>12041 (100%)</b>			<b>28016 (100%)</b>			<b>89.3%</b>	<b>71.2 人</b>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b>課程利用率</b>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限 修人數 E)	<b>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b> (單位:人) (加退選 後修課人 數 F/課程 門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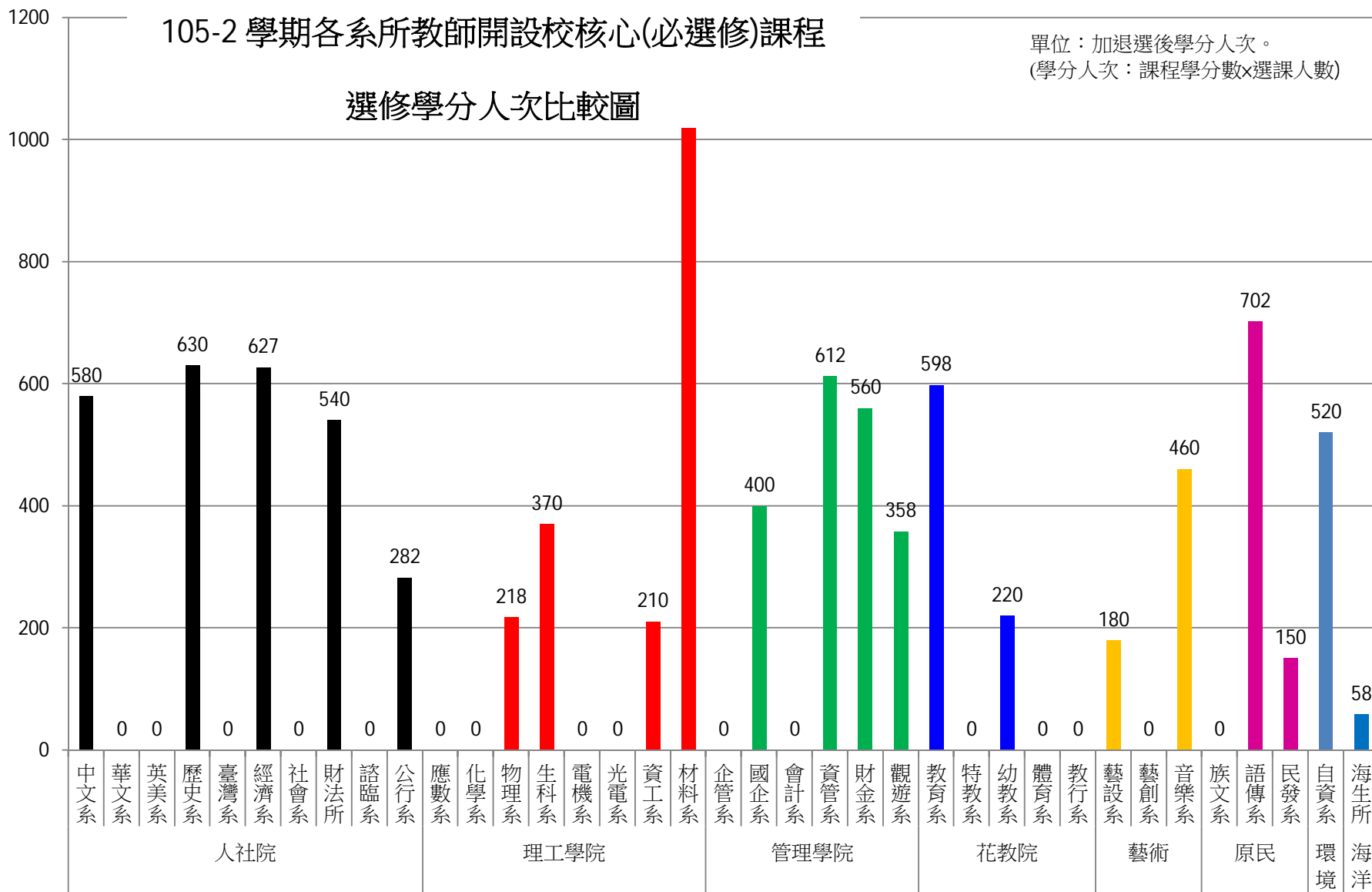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b>必選核心課程 (八選四)</b>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人社	14	934	810	1744	934	810	1744	2398	1620	4018		
理工	10	1378	0	1378	1313	0	1313	2858	0	2858		
管理	8	880	360	1240	781	360	1141	1562	960	2522		
教育	6	200	150	350	197	149	346	444	408	852		
藝術	5	230	240	470	230	235	465	460	470	930		
原民	7	530	50	580	471	50	521	1313	150	1463		
環境	12	570	160	730	548	138	686	1198	276	1474		
通識	12	200	1420	1620	81	904	985	162	2114	2276		
<b>合計 (A)</b>	<b>74 (39.2%)</b>	<b>4922</b>	<b>3190</b>	<b>8112 (54.8%)</b>	<b>4555</b>	<b>2646</b>	<b>7201 (55.2%)</b>	<b>10535</b>	<b>5858</b>	<b>16393 (55%)</b>	<b>88.8%</b>	<b>97.3 人</b>
<b>認列核 心課程 (B)</b>	<b>115 (60.8%)</b>	<b>6698 (45.2%)</b>			<b>5833 (44.8%)</b>			<b>13429 (45%)</b>			<b>87.1%</b>	<b>50.7 人</b>
<b>總計 (C)</b>	<b>189 (100%)</b>	<b>14810 (100%)</b>			<b>13034 (100%)</b>			<b>29822 (100%)</b>			<b>88%</b>	<b>69</b>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b>課程利用率</b>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限 後修課人 數 E)	<b>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b> (單位：人) (加退選 後修課人 數 F/課程 門數 D)

# 105-2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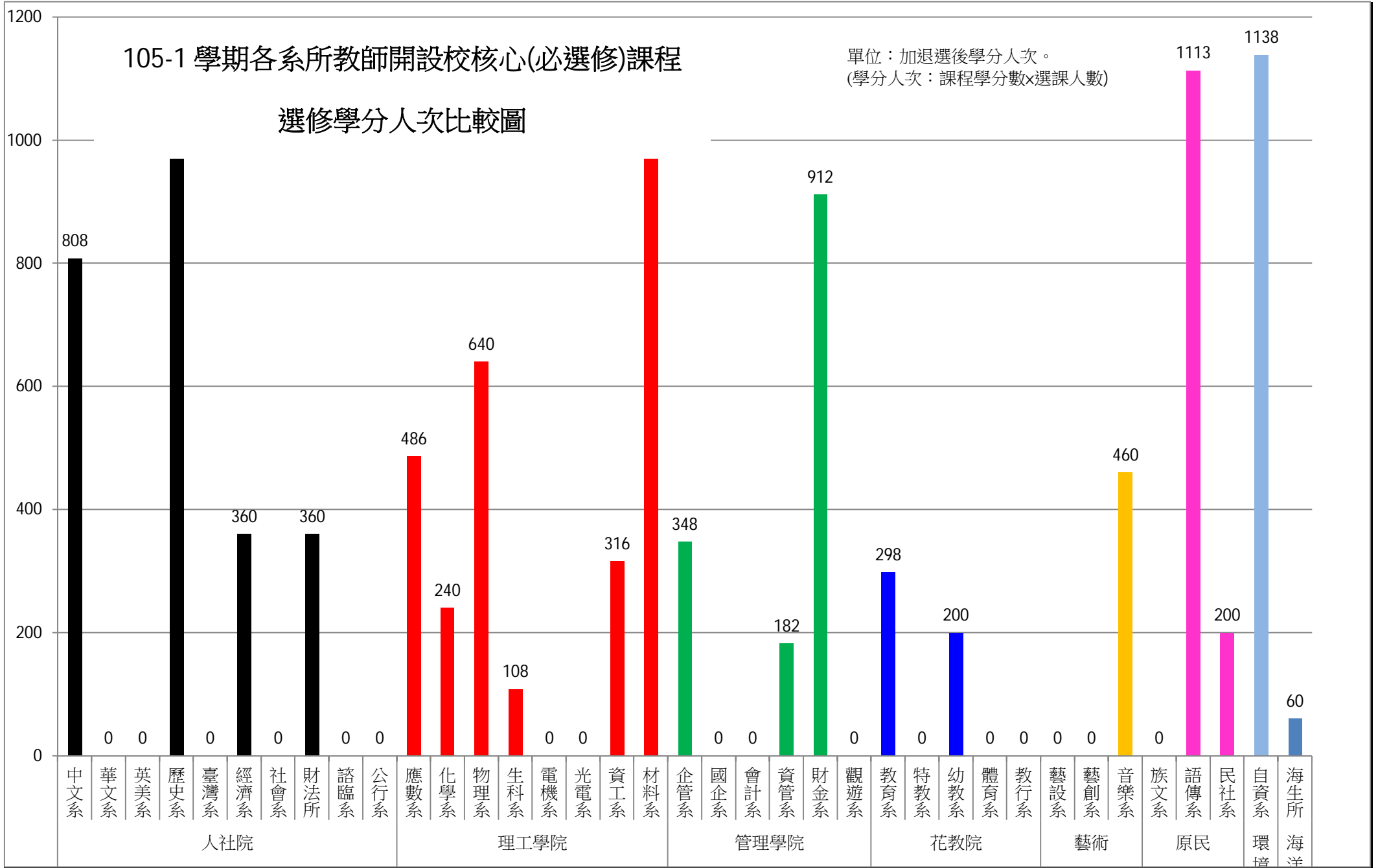
##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 105-1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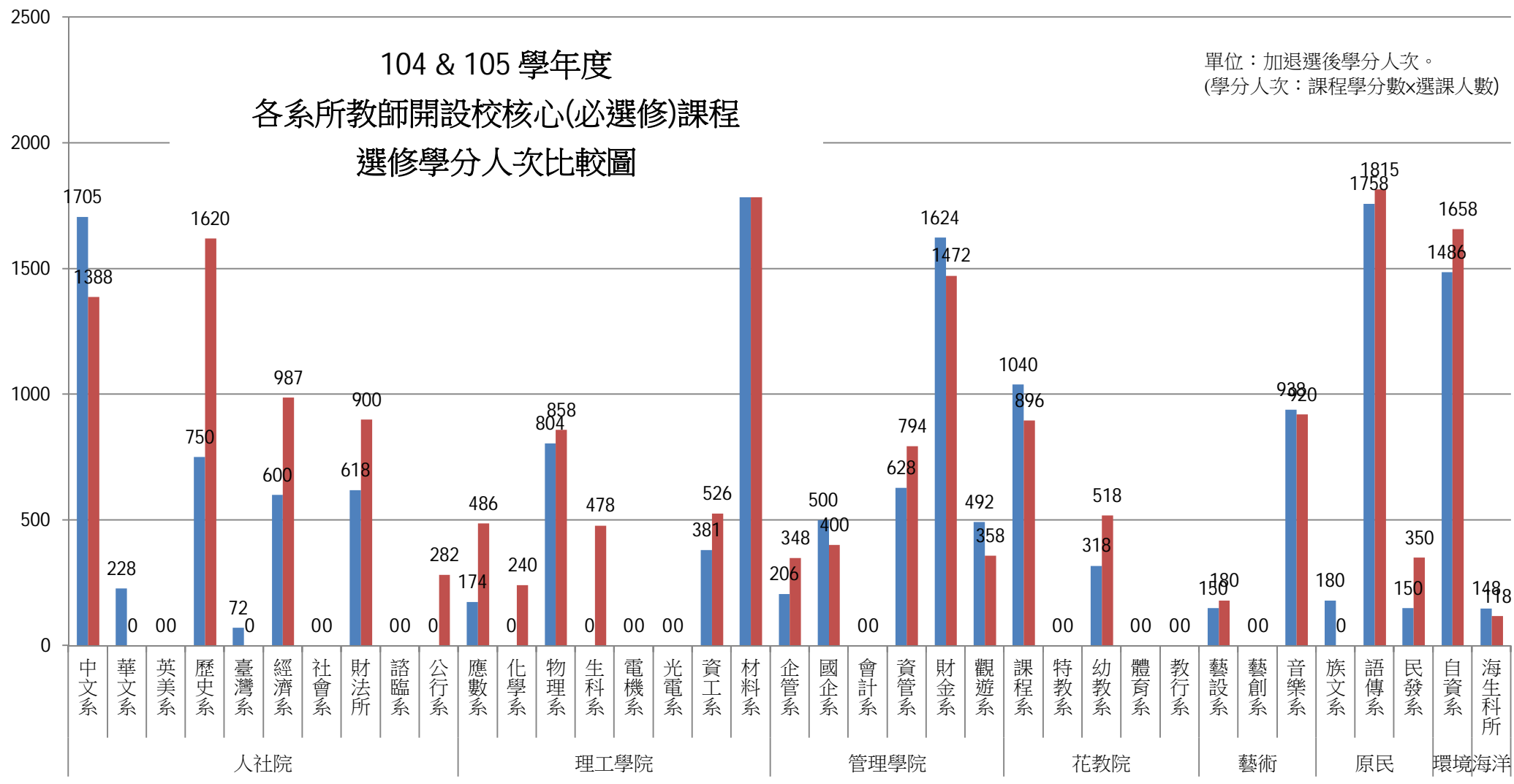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 104 & 105 學年度 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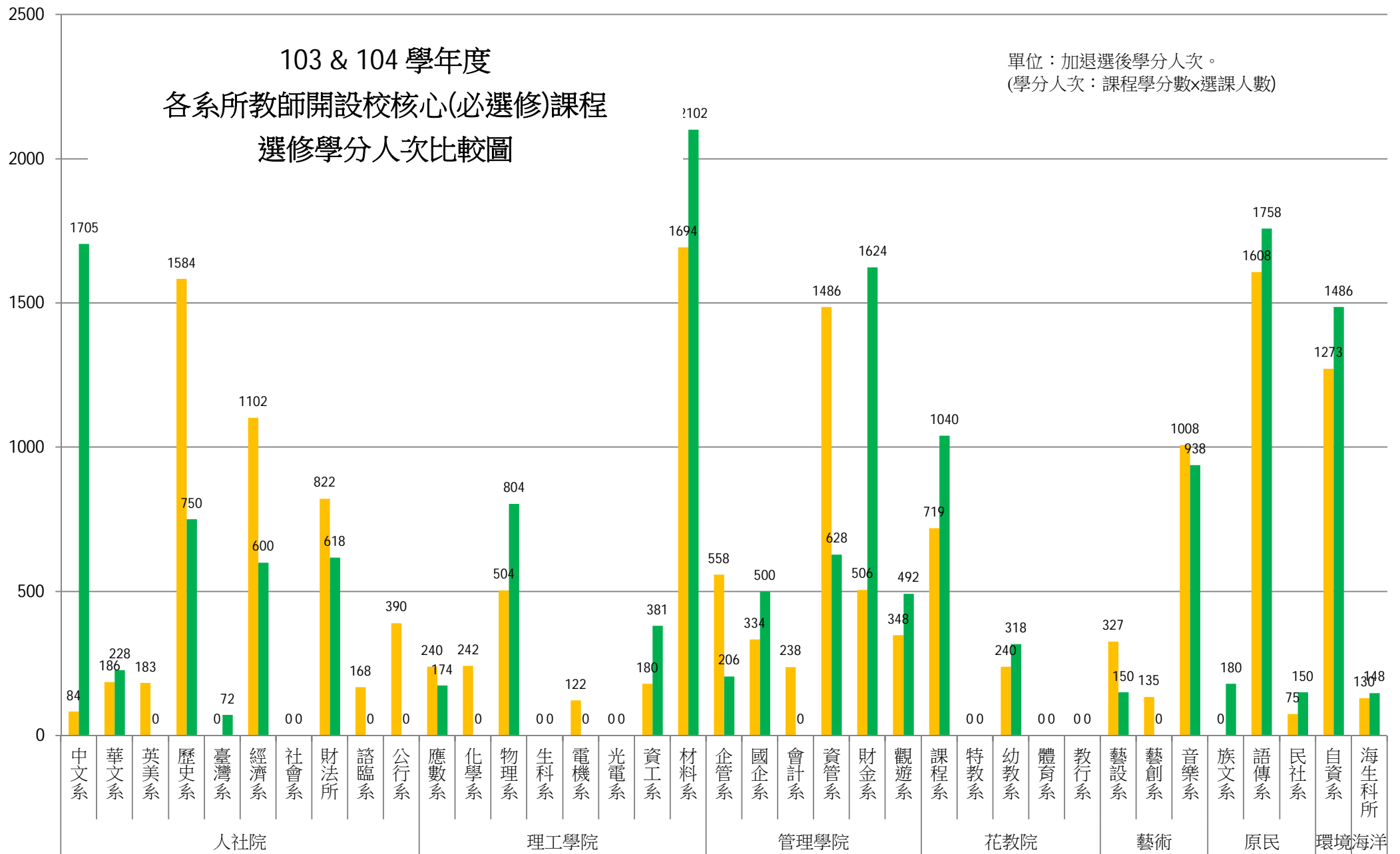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 103 & 104 學年度 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x選課人數)



### 104 及 105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說明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利用率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b>必選核心課程</b>	<b>30956</b> (54.3%)	<b>31195</b> (53.9%)	<b>96.2%</b>	<b>87.8%</b>
<b>認列核心課程</b>	<b>26059</b> (45.7%)	<b>26643</b> (46.1%)	<b>88.9%</b>	<b>89.6%</b>
<b>選修核心總計</b>	<b>57015</b>	<b>57838</b>	<b>92.8%</b>	<b>88.6%</b>
備註	學分人次計算方式： 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計算方式： 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限修人數	

1. 必選修核心課程與認列核心課程之利用率漸趨平衡，顯示校核心課程開課量應無不足。
2. 停開(1)評價不高的課程、(2)提高課程之修課人數。

## 106必選修分類

分類	課群	課名	學分數	以前類別
理性思維	科學	資訊與倫理	3	[數科]/[社科]
	科學	認識宇宙	2	[數科]
	科學	材料世界	2	[數科]
	科學	材料科學與生活	2	[數科]
	科學	電的旅程	2	[數科]
	科學	光電科技漫談	2	[數科]
	科學	改變世界的重要物理實驗	2	[數科]
	科學	環境與化學	2	[數科]
	科學	生命科學概論	2	[數科]
	科學	數學漫談	3	[數科]
	科學	機率與統計	3	[數科]
	科學	科技與歷史	2	[數科]/[人文]
	管理	與財金大師對話	2	[社科]
	管理	管理菁英專題講座	2	[社科]
	管理	管理學導論	2	[社科]
	管理	經濟學概論	3	[社科]
	管理	理財入門	2	[社科]
	管理	創業管理導論	3	[社科]
	管理	認識財務報表	2	[社科]
	管理	全球化概論	3	[社科]
	管理	政治管理	3	[社科]
	管理	資訊管理原理與應用	2	[社科]/[數科]
	管理	文化行銷與國際視野	2	[社科]
	管理	廣告與消費者心理	3	[社科]
	管理	圖書館利用教育	3	[數科]
	法律	法學緒論	3	[社科]
	法律	法學概要	2	[社科]
	法律	性別與法律	2	[社科]
	法律	民法概要	2	[社科]
	法律	刑法概要	2	[社科]
	法律	智慧財產管理概論	2	[社科]
	教育	當代教育議題講座	2	[社科]
	教育	性別教育	3	[社科]
	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2	[社科]
	教育	性教育	2	[社科]
	健康	運動與健康	2	[數科]
	健康	探索運動科學	3	[數科]
	健康	健康管理與照護	2	[數科]
	健康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2	[數科]
	健康	藥物濫用防制	2	[數科]
	社會	行政學概要	3	[社科]
	社會	社會正義	2	[社科]
	社會	人權與多元文化社會	3	[社科]
社會	媒體素養	3	[社科]	
社會	兩岸關係概論	3	[社科]	

分類	課群	課名	學分數	以前類別
文藝涵養	文學	文學經典	2	[人文]
	文學	華文經典選讀	3	[人文]
	文學	人文經典與現代生活	3	[人文]
	文學	從文學看臺灣	3	[人文]
	文學	世界文學與文化	3	[人文]
	文學	詩與人生	2	[人文]
	文學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2	[人文]
	心靈	哲學與人生	2	[人文]
	心靈	人生管理	2	[人文]/[社科]
	心靈	人類發展與情緒	3	[社科]
	心靈	身心的對話-身心統合教育	2	[社科]
	心靈	覺察與舞動	3	[人文]
	藝術	藝術概論	3	[人文]
	藝術	音樂欣賞	2	[人文]
	藝術	古典音樂入門	2	[人文]
	藝術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2	[人文]
	藝術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2	[人文]
	藝術	劇場藝術	2	[人文]
	藝術	電影製作藝術	2	[人文]
	藝術	肢體劇場與潛能開發	3	[人文]
	藝術	電影與當代文化	3	[人文]
	藝術	棋藝概論	2	[人文]
	歷史文化	歷史與文化	3	[人文]
	歷史文化	臺灣歷史與文化	3	[人文]
	歷史文化	日本歷史與文化	3	[人文]
	歷史文化	二十世紀世界	3	[人文]
	歷史文化	當代婦女人物評析	3	[人文]

分類	課群	課名	學分數	以前類別
在地關懷	通論	大學入門	2	[社科]/[人文]/[數科]
	通論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2	[社科]/[人文]/[數科]
	族群	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3	[社科]
	族群	生態與族群	3	[數科]/[社科]
	族群	台灣原住民文化巡禮	3	[人文]
	族群	台灣原住民族 文化與社會	3	[人文]/[社科]
	族群	族群、文化與家庭	2	[社科]
	族群	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	3	[人文]
	族群	台灣原住民史	2	[人文]
	族群	南島語言與文化	3	[人文]
	社區	社區營造與社區參與	3	[社科]
	社區	東臺灣田野調查	3	[人文]
	社區	跨界與歸零(一)	2	[社科]/[人文]
	社區	跨界與歸零(二)	2	[社科]/[人文]
	社區	跨界與歸零(三)	2	[社科]/[人文]
	社區	跨界與歸零(四)	2	[社科]/[人文]
	社區	校園綠色廚房	3	[數科]
	社區	校園永續生活設計	2	[社科]
	社區	校園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2	[社科]
	社區	觀光遊憩概論	2	[社科]
	環境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數科]
	環境	生物多樣性概論	3	[數科]
	環境	昆蟲導論	2	[數科]
	環境	台灣鳥獸誌	2	[數科]
	環境	海洋環境概論	2	[數科]
	環境	海島與海洋	2	[人文]
	環境	海洋探索	2	[數科]
	環境	認識海洋休閒活動	2	[社科]
	環境	環境解說	2	[數科]
	環境	生態旅遊	2	[數科]
	環境	台灣地質導論	2	[數科]

## 106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60407 修)

###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43-37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 (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 2 必修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並追溯至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 (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 2 必修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 **三類**：
1. 理性思維
  2. 文化涵養
  3. 在地關懷
- (三) **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0** 學分，~~並追溯至 10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學士班學生。~~

###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 四、英語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1. 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 (一)、(二)、(三)、(四)」課程。
  2.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 (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大一學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 五、體育修課規定：

- (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 (一)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 (二)102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1學分。
- (三)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102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0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1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 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

- (一)理工學院及資管系學生，須以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修學分抵認資訊科技2學分。
- (二)其他系所學生則須修習資訊科技2學分。

##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